

舒城县财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在舒城县财政局信息公开栏目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shucheng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8771?type=4&action=list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财政局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176 号舒城县财政局一楼 105 室信息中心，电话：0564-8620275，邮编：231300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县委、县政府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部署，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2022 年我局共对外公开 375 条政府信息。主动发布政策

解读 15 条、规划计划 6 条、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 4 条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3 条、乡村振兴 9 条等。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全面推进部门(含乡镇、开发区)预算决算信息公开。建设预决算公开专题专栏,97 家预算部门(含乡镇、开发区)全年共公开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 388 条。二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。制定 2022 年度舒城县县本级惠农补贴政策清单,公布惠农补贴发放信息查询及投诉举报方式,及时发布各项惠农资金分配结果 4 条(按季公开)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严格遵守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,及时有效处理依申请公开,保证了公开的效率和质量,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条,其中向社会公开 3 条,非本部门掌握 1 条。2022 年我局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主动梳理由本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,本年度废止规范性文件 9 件,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1 件。按照省级格式规范制作现行有效的 11 件规范性文件标准电子文本(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),及时通过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“规范性文件”栏目发布。严格落实股室(单位)负责人为初审人,分管领导为审核人,重要信息报请局主要负责人审批的三审复核制度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国办要求, 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做好目录规范、优化升级和内容发布,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终审制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 调整领导小组, 明确各股室(单位)工作职责。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干部考核, 同时完善社会评议制度, 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2022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9	1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；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在做好图文政策解读的基础上，不断创新解读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收费。